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〔2024〕5号

衢州学院关于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 部分指标优化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部门：

《衢州学院关于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优化调整的通知》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关于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 部分指标优化调整的通知

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情况，在充分研判未来形势的基础上，对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部分指标进行优化调整。

（一）需要自我加压的指标

1.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数（全国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项目和省 A 类项目获省一等奖以上）达 320 项以上调整为 400 项。

培养具有家国情怀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一直是学校坚守的培养目标，而学科竞赛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正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有力载体之一。《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中也强调要“以各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训练、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为载体，增强大学生‘敢创会创’的精神和能力。”为此，学校将进一步提高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数。

2. 2025 年具有博士学位教师达 300 人以上调整为 350 人。

《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中强调要“加强政策引导，提升教师队伍博士学位比例”，《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提出要超常规引育高层次人才，而

当前学校正处于申硕冲刺、提质升级的关键阶段，对于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更为强烈。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育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度和匹配性，学校将进一步提高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。

3.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30 项以上调整为 140 项以上，并将国际科研合作项目整合纳入。《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》第六点中强调“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，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。”且材料与化工、机械两个学位点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要求“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%。”为进一步提高申硕竞争力，学校将进一步增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。

4. 2025 年生均教育经费达 4.5 万元调整为 5.5 万元。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》（学位〔2017〕9 号）第 27 条中明确“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：学校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，应暂停新增学位点。”而“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，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”是“十四五”时期学校必须要完成的重点工作，为保障申硕成功，学校将进一步提高生均教育经费。

（二）上级未组织实施或结果已出的指标

1. 新增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0 项替换为新增省级实验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2 个。因省教育厅目前不再组织省级虚

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评选，而省级实验示范中心建设不仅能一定程度上反映学校实践教学水平，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，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也大有裨益。

2. 取消 2025 年校园占地面积达 1100 亩以上的指标。因校园占地面积的扩大需经衢州市委市政府批准，不以我校意志为转移，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。根据衢州市目前现有规划，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最早在 2026 年建成，即使衢州市同意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原校区划转我校使用，也无法在 2025 年交付。

3.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项（其中国家级 1 项）调整为 3 项，并取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指标。因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选一次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将不再组织评选，学校目前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3 项。下一步，学校将重点做好下一届教学成果奖的培育。

4. 新增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4 个（其中国家级 1 个）调整为 2 个，并取消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指标。因国家双万计划申报已结束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将不再组织评选，学校目前新增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2 个。下一步，学校将重点做好现有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验收工作，确保顺利通过，并不断推进“四新”专业建设。

（三）需要整合优化的指标

1. 考研录取率保持同类院校前列调整为本科生深造率（当

年本科毕业生到国内外攻读研究生的占比）达全省同类院校平均值及以上。因 2023 年最新印发的浙江省高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对学校的要求是“本科生深造率达同类院校平均值及以上”即为满分。

2. 2025 年省级以上各类人才（含柔性引进）达 30 人次调整为 20 人次。因部分柔性引进人才作用发挥有限、成效不高，且近年来省级以上人才外引内培难度大，学校省级以上人才人次数已由 2020 年的 17 人次降为 14 人次，与原定目标 30 人次相差甚远。为进一步壮大人才队伍，2024-2025 年学校每年计划引进 3 位省级以上人才。

3. 新增省部级以上学科创新平台或智库 4 个（其中省部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或基地）2 个）调整为 3 个，并取消省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或基地）指标。2023 年，省科技厅对省重点实验室进行重组，原 400 多个省重点实验室整合重组成 200 个左右“全省重点实验室”，完成时间为 2023-2025 年，省科技厅对重组申报指标实行限额分配，衢州市申报全省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名额共 4 个，2023 年已经用了 3 个，未来两年衢州市申报名额仅剩 1 个。

4.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6 项（其中国家级 1 项）调整为 5 项，并取消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标。因学校高精端人才与团队匮乏，高质量成果产出不足，缺乏与企业合作的大项目，申报省级科研成果奖的基础积累严重不足。

5. 将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-2 项和新增孔子学院(课堂) 1 个进行整合, 统一替换为新增省级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1 个。因受疫情、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多元化世界文化冲突等因素影响, 大批孔子学院(课堂)在海外关停, 中外合作办学与外方高校合作谈判难度与获批难度均大大增加。而省级国际交流平台, 如“丝路学院”建设, 是深入贯彻国家高质量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, 也是提升应用型高校教育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平台。